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6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立新	董事	公务	马建华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公务	周永章
刘放来	独立董事	出国	任旭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79,790,21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建民	刘渝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dsh@nonfeme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78,006,023.58	5,883,099,004.47	6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079,694.66	43,548,202.20	1,1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702,173.76	26,619,449.68	1,92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433,655.68	359,905,810.95	23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1,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1,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0.59%	增加 6.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93,461,605.28	16,969,105,940.73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4,449,187.77	7,682,422,637.74	25.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9.58%	654,593,573			654,593,573	质押	95,924,66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104,144,208			104,144,2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58%	56,983,492			56,983,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5%	54,200,981			54,200,9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3%	29,450,900			29,450,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9%	22,000,198			22,000,19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法人	0.92%	20,435,775			20,435,77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70%	15,568,945			15,568,9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6%	14,648,791			14,648,7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51%	11,183,611			11,183,61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654,593,57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144,208	人民币普通股	104,144,2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6,983,492	人民币普通股	56,983,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200,981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9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2,000,198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19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5,77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15,568,94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8,9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8,791	人民币普通股	14,648,7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183,61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3,6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受国内供给侧改革以及经济振荡复苏的影响，公司金属主产品价格回暖。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精心组织生产经营，调整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大力推进精准管理，通过深挖潜能，优化损失率、贫化率、技术回收率、设备运转率、劳动生产率，全力以赴降本、增效、提质，有序、有力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主要经济指标全面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98.78 亿元，同比增长 67.9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52 亿元，同比增长 1167.74%。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完成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25 亿元，此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尾矿资源利用与环境治理项目、高新材料项目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发展动力。

(1) 国内矿山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 9.18 万吨，硫精矿 34.49 万吨，精矿含银 45,087 千克；国外生产精矿铅锌金属量 5.79 万吨，精矿含银 23,946 千克；精矿含铜 4,549 吨；黄金金属量 105 千克。

(2) 公司冶炼企业生产铅锌冶炼产品 14.13 万吨，工业硫酸(100%)11.99 万吨。

(3) 公司其他工业企业生产铝型材 7,883 吨，门窗及幕墙工程 22.20 万平方米，电池锌粉 6,134 吨，片状锌粉 110 吨，冲孔镀镍钢带 494 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为政府补助在核算科目间的变动：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仅对利润表列报项目及结构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或股东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中金岭南经贸（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湖南中金岭南康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以上新增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法定代表人：马建华

2017 年 8 月 28 日